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人数：1人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3,436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7%

3、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12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类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泽宇智能"）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限制性股票数量：277.25万股（调整前）

4、限制性股票数量归属价格：25.10元/股（调整前）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出，则各期归属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或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归属期	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或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

注：1、以上"营业收入"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2、以上"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三季报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或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或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①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等级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中对应的标准系数确定管理人员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6	0

②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绩效考核等级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中对应的标准系数确定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6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2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8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44）

4、2022年9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6）

5、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6、2022年9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7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7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0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1、2023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2022年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则前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5.10元/股相应调整为13.656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399.2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调整为99.81 万股。

2、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10人，授予总股数399.24万股，因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6万股由公司作废，同时，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等级为"B"，第一批次获授份额不能全额归属，上述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所致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0.9792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本次作废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将由110人调整为109人。

以上合计作废3.1392万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2024年7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2023年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4 股。则前述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3.656 元/股相应调整为9.3614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399.24 万股调整为558.93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99.81 万股调整为139.734万股。

4、2024年10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半年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由9.3614元/股相应调整为9.2114元/股。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由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752万股由公司作废。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激励计划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关于202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

（二）关于202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5日，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4年9月4日届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2024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4日。

（三）关于202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情况说明

归属条件	是否达到归属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期：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或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注：注：1、以上"营业收入"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为准（下同）。2、以上"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10.62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0.95%，达到了业绩指标的考核要求，满足归属条件。
4、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5、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①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等级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中对应的标准系数确定管理人员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标准系数：1.0、0.8、0.6、0 ②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绩效考核等级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中对应的标准系数确定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标准系数：1.0、0.6、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其中： ①管理人员 全部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考核等级为"A"，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归属相关事宜。 ②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全部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考核等级为"A"或"B"，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归属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归属，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归属相关事宜。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归属日：2025年3月12日

（二）归属人数：1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人员）

（三）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3,436股

（四）授予价格：9.2114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人）		7.8120	2.3436	30

注：1、因本次激励对象杨细兵先生为监事张晓飞的配偶，为避免可能出现短线交易的情形，将其获授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安排在第二批次归属，杨细兵先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436股。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1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3,436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2月28日出具了《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0850号〕，对公司截至2025年2月24日止2022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2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1名激励对象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215,878.37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335,482,901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3月12日。

七、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9,480,000	74.37	–	249,480,000	74.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5,979,465	25.63	23,436	86,002,901	25.64
三、股份总数	335,459,465	100	23,436	335,482,901	100

注：1、本次归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23,436股，公司总股本将由335,459,465股增加至335,482,901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301179 证券简称：泽宇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关于调整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场内简称：招商信用添利LOF)	
基金主代码		1617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A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713	00963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5年3月12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1,000,000.00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24年12月11日发布公告，自2024年12月12日起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2024年12月18日起恢复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自2025年3月12日起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内容进行调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25年3月18日起恢复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3月11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23581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代销机构情况

（1）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三、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赎回（含转换转出）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笔基金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5%的部分，按15%的比例计提附加管理费，有关附加管理费收取原则与计提方法的约定详见《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上述机构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0 证券简称：爱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3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白莹女士持有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662,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上述股份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分别于2023年7月31日、2024年6月5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公司股东白莹女士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43,167股，即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白莹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白莹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8%。本次减持完成后，白莹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167,1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白莹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662,746	5.63%	其他方式取得：10,662,746股（为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白莹	10,662,746	5.63%	毛立平先生和白莹女士系夫妻关系，上述自然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毛立平	5,604,413	2.96%	
	合计	16,267,159	8.5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白莹	1,100,000	0.58%	2024/12/10～2025/3/9	大宗交易	87.58－87.58	96,338,000	未完成：1,743,167股	9,562,746	5.05%

注：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C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19	006320	01926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11日起暂停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则1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12月7日起暂停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